

資治通鑑今註卷四十三

司馬光編集
林瑞翰註

漢紀三十五 起柔兆閭，盡柔兆敦牂，凡十一年（丙申至丁未西元三六年至西元四七年）

世祖光武帝中之下

建武十二年 西元二十六

（一）春，正月，吳漢破公孫述將魏黨、公孫永於魚涪津①，遂圍武陽②。述遣子壻史興救之，漢迎擊，破之，因入犍爲界③，諸縣皆城守。詔漢直取廣都，據其心腹。漢乃進軍攻廣都④，拔之，遣輕騎燒成都市橋⑤，公孫述將帥恐懼，日夜離叛，述雖誅滅其家，猶不能禁。帝必欲降之，又下詔諭述曰：「勿以來歛、岑彭受害自疑⑥，今以時自詣，則宗族完全，詔書手記，不可數得。」述終無降意。

（二）秋，七月，馮駿拔江州，獲田戎。

（三）帝戒吳漢曰：「成都十餘萬衆，不可輕也。但堅據廣都，待其來攻，勿與爭鋒；若不敢來，公轉營迫之，須其力疲，乃可擊也。」漢乘利遂自將步騎二萬進逼成都，去城十餘里，阻江北營，作浮橋，使副將武威將軍劉尚將萬餘人屯於江南爲營，相去二十

餘里。帝聞之，大驚，讓漢曰：「比敕公千條萬端，^⑦何意臨事勃亂^⑧？既輕敵深入，又與尙別營，事有緩急，不復相及，賊若出兵綴^⑨公，以大衆攻尙，尙破，公卽敗矣！幸無它者^⑩，急引兵還廣都。」詔書未到，九月，述果使其大司徒謝豐、執金吾袁吉將衆十餘萬，分爲二十餘營出攻漢，使別將將萬餘人規劉尙，令不得相救。漢與大戰，一日，兵敗走入壁，豐因圍之。漢乃召諸將厲^⑪之曰：「吾與諸君踰越險阻，轉戰千里，遂深入敵地，至其城下，而今與劉尙二處受圍，執既不接，其禍難量。欲潛師就尙於江南，并兵禦之，若能同心一力，人自爲戰，大功可立；如其不然，敗必無餘。成敗之機，在此一舉。」諸將皆曰：「諾」。於是饗士秣馬，閉營三日不出，乃多樹旗旛，使烟火不絕，夜銜枚引兵與劉尙合軍。豐等不覺，明日^⑫，乃分兵拒水北，自將攻江南，漢悉兵迎戰，自旦至晡^⑬，遂大破之，斬豐、吉，於是引還廣都，留劉尙拒述，具以狀上而深自譴責。帝報曰：「公還廣都，甚得其宜，述必不敢略尙而擊公也^⑭。若先攻尙，公從廣都五十里悉步騎赴之，適當值其危困，破之必矣。」自是漢與述戰於廣都、成都之間，八戰八克，遂軍于其郭中^⑮。

臧宮拔緜竹，破涪城^⑯，斬公孫恢^⑰，復攻拔繁^⑱、郫^⑲，與吳漢會於成都。

(四) 李通欲避權勢，乞骸骨，積二歲，帝乃聽上大司空印綬，以特進奉朝請。後有司奏封皇子，帝感通首創大謀^⑤，即日封通少子雄爲召陵侯^⑥。

(五) 公孫述困急，謂延岑曰：「事當奈何？」岑曰：「男兒當死中求生，可坐窮^⑦乎？財物易聚耳，不宜有愛。」述乃悉散金帛，募敢死士五千餘人以配岑。岑於市橋僞建旗幟，鳴鼓挑戰，而潛遣奇兵出吳漢軍後，襲擊破漢，漢墮水，緣馬尾得出。

漢軍餘七日糧，陰具船欲遁去，蜀郡太守^⑧南陽張堪聞之，馳往見漢，說述必敗不宜退師之策，漢從之，乃示弱以挑敵。冬，十一月，臧宮軍咸陽門^⑨，戊寅（十八日），述自將數萬人攻漢，使延岑拒宮，大戰，岑三合三勝，自旦及日中，軍士不得食，並疲。漢因使護軍高午、唐邯將銳卒數萬擊之，述兵大亂，高午犇陳刺述，洞貫墮馬，左右輿入城^⑩。述以兵屬延岑，其夜死。明旦，延岑以城降。辛巳（二十一日），吳漢夷述妻子，盡滅公孫氏，并族延岑，遂放兵大掠，焚述宮室。帝聞之，怒以譴漢；又讓劉尚曰：「城降三日，吏民從服，孩兒老母，口以萬數，一旦放兵縱火，聞之可爲酸鼻。尚，宗室子孫，更嘗吏職，何忍行此？仰視天，俯視地，觀放麕啜羹^⑪，二者孰仁？良失斬將弔民之義也。」^⑫

初，述徵廣漢李業爲博士，業固稱疾不起^⑤，述羞不能致，使大鴻臚尹融奉詔命以璽業，若起則受公侯之位，不起賜以毒酒。融譬旨曰：「方今天下分崩，孰知是非，而以區區之身試於不測之淵乎？朝廷貪慕名德，曠官缺位，于今七年；四時珍御^⑥，不以忘君。宜上奉知己，下爲子孫，身名俱全，不亦優乎！」業乃歎曰：「古人危邦不入，亂邦不居^⑦，爲此故也！君子見危授命^⑧，何乃誘以高位重餌哉！」融曰：「宜呼室家計之。」業曰：「丈夫斷之於心久矣，何妻之爲？」遂飲毒而死。述恥有殺賢之名，遣使弔祠，賻贈百匹，業子翬，逃辭不受。

述又聘巴郡譙玄^⑨，玄不詣，亦遣使者以毒藥劫之。太守自詣玄廬勸之行，玄曰：「保志全高，死亦奚恨？」遂受毒藥。玄子瑛泣血叩頭於太守，願奉家錢千萬以贖父死，太守爲請，述許之。述又徵蜀郡王皓、王嘉^⑩，恐其不至，先繫其妻子。使者謂嘉曰：「速裝，妻子可全。」對曰：「犬馬猶識主，況於人乎？」^⑪王皓先自刎，以首付使者。述怒，遂誅皓家屬^⑫。王嘉聞而嘆曰：「後之哉，乃對使者伏劍而死。」犍爲費貽，不肯仕述^⑬，漆身爲癩，陽狂以避之。同郡任永、馮信，皆託青盲以辭徵命^⑭，帝旣平蜀，詔贈常少爲太常，張隆爲光祿勳^⑮，譙玄已卒，祠以中牢^⑯，敕所在還其家錢，而表

李業之閭，徵費貽、任永、馮信，會永、信病卒，獨貽仕至合浦^④太守。上以述將程烏、李育有才幹，皆擢用之，於是西土咸悅，莫不歸心焉。

初，王莽以廣漢文齊爲益州^⑤太守，齊訓農治兵，降集羣夷，甚得其和。公孫述時，齊固守據險，述拘其妻子，許以封侯，齊不降，聞上卽位，間道遣使自聞。蜀平，徵爲鎮遠將軍，封成義侯。

(六) 十二月辛卯(朔)，揚武將軍馬成行大司空事。

(七) 是歲，參狼羌與諸種寇武都^⑥，隴西太守馬援擊破之，降者萬餘人，於是隴右清靜。

援務開恩信，寬以待下，任吏以職，但總大體，而賓客故人日滿其門。諸曹時白外事，援輒曰：「此丞、掾^⑦之任，何足相煩？頗哀老子，使得遨遊。若大姓侵小民，黠吏不從令，此乃太守事耳！」傍縣嘗有報讎者，吏民驚言羌反，百姓奔入城，狄道長詣門請閉城發兵^⑧，援時與賓客飲，大笑曰：「虜何敢復犯我？」曉狄道長歸守寺舍^⑨，良怖急者可牀下伏，後稍定，郡中服之。

(八) 詔邊吏力不足戰則守，追虜料敵，不拘以逗留法^⑩。

(九) 山桑節侯王常、牟平烈侯耿況、東光成侯耿純皆薨。況疾病，乘輿數自臨幸，復以弇弟廣、舉並爲中郎將，弇兄弟六人^⑤，皆垂青紫，省侍醫藥，當世以爲榮。

(十) 盧芳與匈奴、烏桓連兵數寇邊，帝遣驃騎大將軍杜茂等將兵鎮守北邊，治飛狐道^⑥，築亭障^⑦，修烽燧^⑧，凡與匈奴、烏桓大小數十百戰，終不能克。

(十一) 上詔竇融與五郡太守^⑨入朝，融等奉詔而行，官屬賓客相隨，駕乘千餘兩，馬牛羊被野。既至，詣城門上印綬^⑩。詔遣使者還侯印綬，引見賞賜，恩寵傾動京師。尋拜融冀州牧^⑪，又以梁統爲太中大夫^⑫，姑臧長孔奮爲武都郡丞。姑臧在河西，最爲富饒^⑬，天下未定，士多不修檢操，居縣者不盈數月，輒致豐積。奮在職四年，力行清潔，爲衆人所笑，以爲身處脂膏，不能自潤^⑭，及從融入朝，諸守令財貨連轂，彌竟川澤，唯奮無資，單車就路，帝以是賞之。

帝以隴陽令任延爲武威太守，帝親見，戒之曰：「善事上官，無失名譽。」延對曰：「臣聞忠臣不和，和臣不忠。」〔考異〕延傳作忠臣不私，私臣不忠。按高峻小史作忠臣不和，和臣不忠，意思爲長，又與上語相應。今從之。履正奉公，臣子

之節，上下雷同^⑮，非陛下之福；善事上官，臣不敢奉詔。」帝歎息曰：「卿言是也。」

①魚涪津：續漢書郡國志犍爲郡南安縣有魚涪津。文選蜀都賦注曰：「魚符津數百步，在縣北三十里，縣臨大江，山嶺相連。」符、涪音近。津在今四川夾江縣西。

②武陽：武陽縣屬犍爲郡，故城在今四川彭山縣東。

③漢迎擊，破之，因入犍爲界：沈欽韓曰：「今嘉定、敘州二府，眉、湔、資三州皆漢犍爲郡地。郡治樊道，今宜賓縣治也。此入界，乃指郡治言之也。」

④廣都：廣都縣屬蜀郡，故城在今四川華陽縣東南。

⑤

市橋：李賢曰：「市橋，卽七星橋之一橋也。李膺益州記曰：『冲星橋，舊市橋也，在今成都縣西南四里。』」水經注曰：「成都中兩江有七橋，西南石牛門外曰市橋。」

⑥勿以來歎、岑彭受害自疑：歎、彭受害事見

上卷建武十一年。

⑦千條萬端：胡三省曰：「言詳細也。」

⑧勃亂：胡三省曰：「勃與悖同。」

⑨綴：牽制之意。

⑩幸無它者：胡三省曰：「言幸而無他虞，不至喪敗也。」

⑪厲：毛晃曰：「勉

厲之厲，有修飾振起之意。」

⑫明日：漢與尙合軍之明日。

⑬晡：申時曰晡。

⑭述必不敢略

尙而擊公也：李賢曰：「略猶過也，」言述必不敢越尙軍以擊漢。

⑮郭中：謂成都郭中。內爲城，外爲郭

，郭中卽內城與外城之間。

⑯涪城：涪縣屬廣漢郡，晉志改曰涪城縣，屬梓潼郡；故城在今四川綿陽縣。

⑰公孫恢：述之弟。

⑱繁：繁縣屬蜀郡，故城在今四川新繁縣東。

⑲郫：郫縣屬蜀郡，故城卽今四

川郫縣治。

⑳帝感李通首創大謀：事見卷三十八王莽地皇三年。

㉑封通少子雄爲召陵侯：召讀與邵

同。藝文類聚引東觀漢記作新市侯，與後漢書李通傳異。

㉒坐窮：坐致窮困。

㉓蜀郡太守：胡三省

曰：「時成都未破，先署蜀郡太守以招懷蜀人。」㉔咸陽門：後漢書公孫述傳、臧宮傳俱作「咸門」，此衍「陽」字。李賢曰：「成都北面有二門，其西者曰咸門。」

㉕高午犇陳刺述，洞穿墮馬，左右輿入城：華陽國

志曰：「述兵敗，漢騎士高平以戟刺述，中頭，即墜馬，叩心者數十人，都知是述，前取其首。」與後漢書異。

⑤放麕啜羹：韓子曰：「孟孫獵得麕，使秦西巴持之，其母隨而呼，秦西巴不忍，放而與其母。孟孫怒而逐西巴，既而復之，使傳其子。」戰國策曰：「樂羊爲將，爲魏文侯攻中山，中山之君烹其子而遺之羹，樂羊坐於幕下而啜之，盡一杯。文侯謂褚師贊曰：『樂羊以我故而食其子之肉。』」答曰：「子且食之，其誰不食？」既拔中山，文侯賞其功而疑其心。」

⑥良失斬將弔民之義也：李賢曰：「良猶甚也。」王補曰：「光武救馮異曰：『三輔塗炭，無所依訴，今之征伐，要在平定安集之耳！無爲郡縣所苦。』其平蜀之日，讓劉尙曰：『孩兒老母，口以萬數。一旦放兵縱火，聞之可爲酸鼻，良失斬將弔民之義也。』於異則戒之於前，於尙則痛之於後，仁愛之誠，突世如揭。孟子曰：『不嗜殺人者能一。』不其信與！」

⑦初，述徵廣漢李業爲博士，業固稱疾不起：後漢書獨行傳云：「李業字巨游，廣漢梓潼人，少有志操。元始中，舉明經，除爲郎，會王莽居攝，以病去官，杜門不應州郡之命。太守劉咸強召之，因舉方正，王莽以爲酒士，病不之官，遂隱藏山谷，絕匿名迹，終莽之世及公孫述僭號，素聞業賢，徵之欲以爲博士，業固稱疾不起。」

⑧珍御：胡三省曰：「珍御謂食珍之供進者。」

⑨古人危邦不入，亂邦不居：論語孔子曰：「危邦不入，亂邦不居，天下有道則見，無道則隱。」

君子見危授命：論語子張曰：「君子見危授命，見得思義。」

⑩述又聘巴郡譙玄：後漢書獨行傳云：「譙玄字君黃，巴郡閬中人，少好學，能說易、春秋。元始四年，爲繡衣使者，持節與太僕任暉等分行天下，觀覽風俗，所至專行誅賞，事未及終而王莽居攝，玄於是縱使者車，變易姓名，聞賢歸家，因以隱遁。」

⑪述又徵蜀郡王皓、王嘉：華陽國志曰：「皓字子離，嘉字公卿，皆江原人。」後漢書獨行傳云：「平帝時，蜀郡王皓爲

美陽令，王嘉爲郎，王莽篡位，並棄官西歸。」

⑥大馬猶識主，況於人乎：胡三省曰：「言身爲漢臣，豈

不念故主乎？」

⑦述怒，遂誅皓家屬：華陽國志曰：「皓自刎，子廣逃匿，述破後，郡及州命察舉，皆不往，曰：『吾不能復離，敢當世之榮科也？』」

人。」

⑧同郡任永、馮信，皆託青盲以辭徵命：華陽國志曰：「永字君業，契道人，長歷數。信字李誠，

鄭人也，郡三察孝廉，州舉茂才，公府十辟，公車再徵，不詣。」胡三省曰：「青盲者，其瞳子不精明，不能睹物。」按青盲，即今俗謂青風眼。

⑨詔贈常少爲太常，張隆爲光祿勳：少、隆死事見上卷建武十一年。

⑩中牟：顏師古曰：「中牟即少牟，謂羊、豕也。」

⑪合浦：續漢書郡國志，合浦郡治合浦，在今廣東省

合浦縣東北。

⑫益州：益州郡，治滇池，在今四川晉寧縣東。

⑬參狼羌與諸種羌寇武都：參狼羌，

無弋爰劍之後。爰劍種人初居河湟間，秦獻公時，爰劍孫卬畏秦之威，將其種人南出賜支河曲西數千里，與衆羌絕遠，不復交通。其後子孫分別各自爲種，任隨所之。或爲養牛種，越雋羌是也；或爲白馬種，廣漢羌是也；或爲參狼種，武都羌是也。爰劍曾孫忍及弟舞獨留湟中，並多娶妻婦，其後是爲湟中諸種羌，見後漢書西羌傳。武都郡治下辨，故城在今甘肅成縣西。

⑭丞掾：續漢書百官志，郡有丞一人，又有諸曹掾史，郡當邊戍者，丞爲長史。前漢書百官公卿表，郡長史掌兵馬，秩六百名。

⑮狄道長詣門請閉城發兵：胡三省曰：「隴西郡，治狄道，故得詣門白太守。」漢制，縣有蠻夷曰道。狄道故城在今甘肅省狄道縣西南。

⑯曉狄道長歸守寺舍：李賢曰：「曉，喻也。寺舍，官舍也。」

⑰追虜料敵，不拘以逗留法：說文曰：「逗，留止也。」

⑱前書晉義曰：「逗是曲行避敵也。」李賢曰：「漢法，軍行逗留畏懦者斬。此言追虜或近或遠，量敵進退，不

拘以軍法，直取勝敵爲務也。」

⑤ 弁兄弟六人：胡三省曰：「弁、舒、國、廣、舉、霸，兄弟六人。」

⑥ 治飛狐道：胡三省曰：「治飛狐道以通趙、魏，應援北邊之兵。」飛狐道在今河北蔚縣東南，太行八陁之一，一曰飛狐，又曰飛狐徑，漢初酈食其說高帝距飛狐之口，卽此。

⑦ 亭障：謂亭候及障塞也。秦法十里一亭，亭有長，主捕盜賊，漢因之不改。李賢曰：「亭候，伺候望敵之所。」續漢志邊郡有障塞尉，掌禁備。李祖林曰：「漢制每塞要處別築爲城，置人守塞候望，謂之候城，卽障也。建武初匈奴諸胡犯塞，遣將分障塞，見祭彤傳；永建元年嚴勅障塞繕設屯備，見順紀。」

⑧ 烽燧：前書晉義曰：「邊方備警急，作高土臺，臺上作桔槔，桔槔頭有兜零，以薪草置其中，常低之，有寇卽燃火舉之以相告曰烽；又多積薪，寇至卽燔之，望其煙曰燧。晝則燔燧，夜迺舉烽。」桔槔本順水之器，可上可下。莊子曰：「子獨不見夫桔槔者乎？引之則俯，舍之則仰。」故無事常可使低於土臺，有寇則舉之。廣雅曰：「兜零，籠也。」

酒泉、敦煌、金城河西五郡。

⑨ 詣城門上印綬：詣洛陽城門上涼州牧、張掖屬國都尉、安豐侯印綬也。

⑩ 尋拜融翼州牧：翼州部魏郡、鉅鹿、常山、中山、信都、河間、清河、趙國、渤海，凡九郡。

⑪ 又以梁

統爲太中大夫：統時爲武威太守，封成義侯。

⑫ 姑臧在河西，最爲富饒：後漢書孔奮傳曰：「時天下擾亂

，唯河西獨安，而姑臧稱爲富邑，通貨羌胡，市日四合。」李賢曰：「古者爲市，一日三合。周禮曰：『日側而市，百族爲主；朝時而市，百賈爲主；夕時而市，販夫販婦爲主。』今旣人貨殷繁，故一日四合也。」姑臧縣屬武威郡，卽今甘肅武威縣。

不能致豐積以自奉養也。

⑬ 雷同：曲禮曰：「勿雷同。」鄭注曰：「雷之發聲，物無不同時應者，人之言

當爲由已，不當然也。」

十三年 西元
二十七年

(一) 春，正月，庚申（朔），大司徒侯霸薨。

(二) 戊子（二十九日），詔曰：「郡國獻異味，其令大官①勿復受；遠方口實②所以薦宗廟，自如舊制。」時異國有獻名馬者，日行千里，又進寶劍，價值百金，詔以劍賜騎士，馬駕鼓車③。上雅不喜聽音樂，手不持珠玉。嘗出獵，車駕夜還，上東門候④汝南鄧恽拒關不開，上令從者見面於門間⑤，恽曰：「火明遼遠。」遂不受詔，上乃回從東中門⑥入。明日，恽上書諫曰：「昔文王不敢槃于遊田，以萬民惟民之供⑦，而陛下遠獵山林，夜以繼晝，其如社稷宗廟何？」書奏，賜恽布百匹，貶東中門候爲參封尉⑧。

(三) 二月，遣捕虜將軍馬武屯虜沱河以備匈奴。

(四) 盧芳攻雲中，久不下，其將隨昱留守九原，欲脅芳來降，芳知之，與十餘騎亡入匈奴，其衆盡歸隨昱。昱乃詣闕降，詔拜昱五原太守，封鐫胡侯⑨。

(五) 朱祐奏古者人臣受封，不加王爵。丙辰（二十七日），詔長沙王興、真定王得、

河間王邵、中山王茂皆降爵爲侯^⑤。丁巳（二十八日），以趙王良爲趙公，太原王章爲齊公，魯王興爲魯公^⑥。

是時宗室及絕國封侯者凡一百三十七人，富平侯張純，安世之四世孫也，歷王奔世，以敦謹守約，保全前封，建武初，先來詣闕，爲侯如故，於是有司奏列侯非宗室不宜復國。上曰：「張純宿衛十有餘年，其勿廢。」更封武始侯，食富平之半^⑦。

（六）庚午（二月庚寅朔，無庚午），以紹嘉公孔安爲宋公，承休公姬常爲衛公^⑧。

（七）三月辛未（十二日），以沛郡太守韓歆爲大司徒。

（八）丙子（十七日），行大司空馬成復爲揚武將軍。

（九）吳漢自蜀振旅而還，至宛，詔過家上冢，賜穀二萬斛。夏，四月，至京師，於是大饗將士。功臣增邑更封，凡三百六十五人。其外戚、恩澤封者四十五人。定封鄧禹爲高密侯，食四縣^⑨，李通爲固始侯^⑩，賈復爲膠東侯，食六縣^⑪，餘各有差，已歿者益封其子孫，或更封支庶。

帝在兵間久，厭武事，且知天下疲耗，思樂息肩，自隴蜀平後，非警急未嘗復言軍旅。皇太子嘗問攻戰之事，帝曰：「昔衛靈公問陳，孔子不對^⑫，此非爾所及。」

鄧禹、賈復知帝偃干戈，修文德，不欲功臣擁衆京師，乃去甲兵，敦儒學，帝亦思念欲完功臣爵土，不令以吏職爲過②，遂罷左右將軍官，耿弇等亦上大將軍印綬，皆以列侯就第，加位特進，奉朝請。

鄧禹內行淳備，有子十三人，各使守一藝③，修整閨門④，教養子孫，皆可以爲後世灋；資用國邑，不修產利⑤。

賈復爲人剛毅方直，多大節，既還私第，闔門養威重。朱祐等薦復宜爲宰相，帝方以吏事實三公，故功臣並不用。是時列侯唯高密、固始、膠東三侯⑥與公卿參議國家大事，恩遇甚厚。帝雖制御功臣而每能回容⑦，宥其小失，遠方貢珍甘，必先徧賜諸侯，而太官無餘，故皆保其福祿，無誅譴者。

(十)益州傳送公孫述舊師、郊廟、樂器、葆車、輿、輦，於是法物始備⑧。時兵革既息，天下少事，文書調役，務從簡寡，至乃十存一焉。

(十一)甲寅(二十五日)，以冀州牧竇融爲大司空。融自以非舊臣，一旦入朝，在功臣之右⑨，每朝會進見，容貌辭氣，卑恭已甚，帝以此愈親厚之。融小心，久不自安，數辭爵位，上疏曰：「臣融有子，朝夕教導以經藝，不令觀天文，見讖記，誠欲令恭肅

畏事，恂恂守道，不願其有才能，何況乃當傳以連城廣土，享故諸侯王國哉？」因復請問求見，帝不許。後朝罷，遂巡^⑤席後，帝知欲有讓，遂使左右傳出^⑥。它日會見，迎詔融曰：「日者^⑦知公欲讓職還土，故命公暑熱且自便，今相見，宜論它事，勿得復言。」融不敢重陳請。

(十一) 五月，匈奴寇河東。

【註】

①太官：續漢書百官志少府屬官有太官令一人，秩六百石，掌御膳飲食。

②口實：漢官儀曰：「口實，膳

羞之事也。」

③鼓車：續漢書輿服志曰：「乘輿法駕，後有金鉦黃鉞，黃門鼓車。」黃山曰：「鼓車，載

黃門鼓吹樂人也。漢樂人皆曰鼓員，見前書禮樂志，故車亦曰鼓車，實即鼓吹車。」

④上東門侯：李賢曰

：「上東門，洛陽城東面北頭門也。」續漢書百官志城門校尉掌洛陽城門十二所，每門有候一人，秩六百石。

⑤上令從者見面於門間：惠棟曰：「袁宏紀云：『上令從門舉火射帝面。』故下云：『火明遼遠。』案漢時城門有離戟下帷之禁，以防姦非，故帝令舉火射面也。」

⑥東中門：李賢曰：「東面中門也。」

⑦文王

不敢繫于遊田，以萬民惟正之供：此尙書無逸之辭。繫，耽樂之意。

⑧參封尉：參封縣尉。參封縣屬琅邪

郡，其地今闕。

⑨鐫胡侯：李賢曰：「鐫謂琢鑿之，故以爲名。」

⑩詔長沙王興、真定王得、河間

王邵、中山王茂皆降爵爲侯：後漢書光武帝紀，降興爲臨湘侯，得爲真定侯，邵爲樂成侯，茂爲單父侯。李賢曰

：「以其服屬既疏，不當襲爵爲王。」惠棟曰：「賢說非也。周制頒爵不過五等，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，無封王者，故云不應經義。朱祐傳：『祐奏古者人臣受封，不加王爵，可改諸侯爲公，帝即施行。』故有是詔。十五年，詔封諸王爲公，十七年，仍進爵爲王也。」錢大昕曰：「真定王得，即建武二年所封真定王楊子德也，德、得古通，此景帝子常山憲王之後也。中山王茂，光武族父，建武元年封，亦長沙定王之後。河間王邵，建武七年以故河間王封，未詳其世系。長沙王興，當亦定王之後，史不爲立傳而本紀亦不載受封年月，疑與邵皆更始所封也。」

①以趙王良爲趙公，太原王章爲齊公，魯王興爲魯公；良，帝叔父，見後漢書趙孝王傳，章、興，齊武王橫之子，見齊武王傳。錢大昕曰：「齊武王傳建武二年立章爲太原王，十一年徙章爲齊王，是章由齊王降封公，紀云太原王者誤也。」

②更封武始侯，食富平之半；武始縣屬魏郡，後漢省，故城在今河北邯鄲縣西南。富平縣屬平原郡，明帝更名厭次，故城在今山東陽信縣東南。

③以紹嘉公孔安爲宋公，承休公姬常爲衛公；胡三省曰：「平帝元始四年，改紹嘉公曰宋公，承休公曰鄭公，今又改鄭曰衛。」惠棟曰：「恩澤侯表姬常於建武二年爲周承休侯，五年，侯武嗣，十三年，更爲衛公。然則姬常當作姬武也，續漢志亦誤作常。」

④定封鄧禹爲高密侯，食四縣；後漢書鄧禹傳，禹食高密、昌安、夷安、淳于四縣。高密前漢縣，屬高密國，後漢爲侯國，屬北海國，故城在今山東高密縣西南；昌安侯國，前漢屬高密國，後漢改屬北海國，故城即今山東安丘縣；夷安侯國，前漢屬高密國，後漢改屬北海國，故城即今山東高密縣；淳于縣屬北海國，故城在今山東安丘縣東北。

⑤李通爲固始侯；固始侯國屬汝南郡，蓋前漢之寢縣，光武中與更名，故城在今河南淮陽縣西北。

⑥賈復爲膠東侯，食六縣；後漢書賈復傳，復食郁秩、壯武、下密、卽墨、挺胡、觀陽六縣。惠棟曰：「挺一作

挺，挺縣前漢屬膠東，後漢屬北海，胡字衍。」郁秩縣，前漢屬膠東國，後漢改曰膠東侯國，屬北海國，即今山東平度縣。壯武縣，前漢屬膠東國，後漢屬北海國，故城在今山東即墨縣西。下密縣，前漢屬膠東國，後漢屬北海國，故城在今山東昌邑縣東南。即墨侯國，前漢縣，屬膠東國，後漢改屬北海國，故城在今山東平度縣東南。續漢書郡國志有拒縣，錢大昕曰：「當作挺。」故城在今山東萊陽縣南。觀陽縣，前漢屬膠東國，後漢屬北海國，故城在今山東萊陽縣東。

⑤昔衛靈公問陳，孔子不對；論語衛靈公問陳於孔子，孔子曰：「俎豆之事，則嘗聞之矣，軍旅之事，未之學也。」

職事有過而失爵邑也。」

⑥各使守一藝：袁宏紀曰：「各命通一經。」按守，有執守以傳世之義。

⑦修整閭門：袁宏紀曰：「禹事寡嫂盡禮敬。」

⑧資用國邑，不修產利：胡三省曰：「凡用度皆資於國邑

，不事生產作業及營利也。」

⑨高密、固始、膠東三侯：高密侯鄧禹，固始侯李通，膠東侯賈復。

⑩回答：李賢曰：「回，曲也，曲法以容也。」胡三省曰：「回答，猶今言回護。」

⑪益州傳送公孫述瞽師

、郊廟、樂器、葆車、輿、輦，於是法物始備：李賢曰：「瞽，無目之人也，爲樂師，取其無所見，於音聲審也。郊廟之器，罍、彝之屬也。樂器，鐘、磬之屬。葆車，謂上建羽葆也；合聚五采羽名爲葆。輿者，車之總名也。輦者，駕人以行。法物，謂大駕鹵簿儀式也。時以草創未暇，今得之始備。」孔穎達曰：「羽葆者，以鳥羽注於柄頭如蓋，謂之羽葆。」胡三省曰：「法物，即上樂器、葆車、輿、輦之類。」與賢說異。

⑫在功臣之

右：惠棟曰：「董勛答禮云：『職高者名錄在上，于人爲右；職卑者名錄在下，于人爲左。』是以謂下遷爲左。」

⑬遂巡：成玄英曰：「遂巡，猶卻行也。」

⑭傳出：胡三省曰：「傳旨使融出也。」

⑮

日者：猶往日。

十四年西元二十八

夏，邛穀王任貴遣使上三年計，卽授越雋太守。

(二) 秋，會稽大疫。

(三) 莎車王賢、鄯善王安皆遣使奉獻。西域苦匈奴重斂，皆願屬漢，復置都護，上以中國新定，不許。

(四) 太中大夫梁統上疏曰：「臣竊見元帝初元五年，輕殊死刑三十四事，哀帝建平元年，輕殊死刑八十一事，其四十二事，手殺人者，減死一等。自是之後，著爲常準，故人輕犯法，吏易殺人。臣聞立君之道，仁義爲主。仁者，愛人；義者，正理。愛人以除殘爲務，正理以去亂爲心，刑罰在衷^㊸，無取於輕。高帝受命，約令定律^㊹，誠得其宜，文帝唯除省肉刑、相坐之瀆，自餘皆率由舊章^㊺。至哀、平繼體，卽位日淺，聽斷尙寡，丞相王嘉輕爲穿鑿，虧除先帝舊約成律，數年之間，百有餘事^㊻，或不便於理，或不厭民心，謹表其尤害於體^㊼者，傳奏^㊽於左，願陛下宣詔有司，詳擇其善，定不易之典。」事下公卿，光祿勳杜林奏曰：「大漢初興，獨除苛政，海內歡欣，及至其後，漸以